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 一龕兩制 條例好廢 市民閉翳

### 一) 先止血，後申請

大聯盟認為對條例未能有效取締違規龕場，或遏止違規龕場繼續銷售表示失望。大聯盟認為，有效減少消費者受損的機會及遏止違規龕場繼續銷售的方法，就是統一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作為截算，該日期及時間後必須停止銷售，直至獲發牌為止。先止血，再處理發牌事宜。

### 二) 一龕兩制 條例作廢

現時草案建議將存在已久的骨灰安置所界定為在 1990 年前已存有骨灰的處所，然而，大聯盟一直指出，現時一些大張旗鼓的違規龕場，都是在 90 後才以收購或者合作方式，「借廟殼」發展，例如大嶼山的延慶寺、沙田的西林寺、屯門的極樂寺等。該等違規龕場可以申請豁免，繼續存放骨灰。

更令人氣憤的是同一處所，不同建築物可以在申請牌照時分別申請豁免或暫免法律責任證明書。令違規龕場，即使是三違反的「極樂寺」、「忠和精舍」等龕場，佔用官地、違反地契、僭建等問題，可以將違規部份申請豁免，所有違規違法的行為不予以追究，由違規明正言順地繼續經營，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另一方面，大聯盟擔心條例草案出台後，各有關部門在執法時會放軟手腳。同時部門又以違規龕場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為由，又暫緩暫法，以忠和精舍為例，於 2008 年開始申請，至今有七次申請，五次被否決，兩次主動撤回，地政處就因為該精舍申請改變土地為由暫緩執法。等待局方將有關龕場規範化。大聯盟要求部門有法必須執行，否則，在現在至發牌期間變成無王管的情況。

大聯盟要求違規龕場不可單以年份作為豁免的條件，凡在 90 年後佔用官地及違反規劃條例，及太接受民居的處所（例如 500 米範圍內）不可獲得豁免。同時取消一龕兩制的措施，同一處所，只可申請豁免或者暫免法律責任書。此外，私人樓宇上又在 90 年前存在的處所，不應獲得豁免，應全免取締。

### 三) 製造「空窗期」，反有助違規龕商的促銷宣傳

局方提出的條例草案，未能即時取締一些在千禧年後發展（包括 90 前已存在，千禧年後大規模發展的處所），企圖渾水摸魚搵快錢的違規骨灰安置所，而且造成一個「空窗期」，讓這些龕場可以利用條例草案成為他們的促銷宣傳，可能會令更加多無辜市民「落搭」。當龕商在法例通過前，基於種種原因，結束營業，消費者可以講是「血本無歸」。

#### 四) 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三年又三年，過份寬鬆

有關骨灰安置所相關法例的要求主要包括五個範圍：規劃、地政、屋宇、環保、消防等條例，不過，自有關法例的諮詢過程，當局於 2010 年 12 月的表列名單中清楚說明被到入表二的龕場違反了「規劃及/或地政」條例，而第二份諮詢文件亦清楚說明符合上述五個範圍是發牌的必要條件，因此，違規龕商理應一早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從而再處理地政相關的要求。然而，大聯盟發現，過去數年，要有不足兩成的違規龕商有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加上城規條例的漏洞，違規龕商可以無限次申請、無限次撤回再申請、被否決後又可以無限次再申請。例如屯門極樂寺、屯門天罡隆義、屯門善心堂、屯門光孝仙苑、大埔忠和精舍、大埔長霞淨苑、大埔祥霞精舍、沙田的仁孝宗祠、沙田淨土園等。

相反，又有不少違規龕場明合故犯，完全不提任何申請，例如：沙田孝思園、沙田先天道安老院、沙田普光名寺、葵涌弘道堂、大埔叙賢精舍、九龍塘感恩堂、沙田道福山祠、青門青山寺、西貢通善壇安老院。

事實上每次規劃申請，對附近受影響的居民大受滋擾，將寬限期延長三加三年，苦了市民，得益的只是政府，可以用時間換空間，將一個湯手山芋的問題轉嫁到受影響的市民的生活當中，由無辜市民承擔後果。

大聯盟建議，所有違規龕場申請牌照時必須附合城規條例的要求，方可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而有關寬限期，只限 24 個月。

#### 五) 持牌殮葬商可能成為一個「有牌骨灰安置所」

現時有 81 間持牌殮葬商可獲豁免發牌，食衛局聲稱會加強行政指引，然而，食衛局並沒有設定存放的上限及時間，加上只可在續牌時才可以附加新要求，因此，現在已有一些私人樓宇上的「骨灰酒店」計劃將龕位借用持牌殮葬商豁免發牌的「免死金牌」，「移龕就鋪」，將骨灰存放在持牌殮葬商的處所內，結果，問題根本沒有解決。

食衛局表示會加強限制，包括會規管持牌殮葬商不可在處所內燒冥镪，然而過去紅磡區就出現「路祭」的情況，將大量龕位轉移到持牌殮葬商的處所內，「路祭」情況不會減少。

大聯盟建議：食衛局必須嚴格規劃持牌殮葬商的處所可存放骨灰的數量及時間，同時，食環署必須增加公營的臨時處所，讓先人骨灰可以暫存，直至可以辦理上位，才由親人或持牌殮葬商代領。

#### 六) 申請牌照門檻低，只利龕商，不利市民

根據食衛局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私營骨灰龕 - 第二階段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第 23 段牌照委員會可施加發牌條件，主要例子包括 a：設立保養基金以確保骨灰龕業務可持續營運；然而，在條例草案中，連這項要求也不翼而飛，方便營運者的營商環境，卻削弱對消費者的保障。

大聯盟曾要求條例必須設立賠償基金，一旦龕場結業而消費者不可合理的安排，可

以動用基金作出賠償；而且條例應要求龕商設立「營運基金」，保証營辦者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日常的營運開支。

### 七) 陰宅地產經紀應受規管

現時任何人都可以成為陰宅地產經紀，大聯盟接觸到的個案，有公司的同事、買家變經紀、家庭照顧者、村民等等各式其式，都可以做經紀，而且回報利厚，吸引不少人參與。然而這些「經紀」根本沒有接受過專業訓練，亦不理會所出售的龕場是否有失實聲明，而且亦不需要負上任何法律的責任。因此，大聯盟要求條例應包括規管陰宅地產經紀。

### 八) 上訴機制：現時設立的上訴機制，只供申請人感到受屈時提出，但受影響的居民若不滿發牌局的發牌決定卻沒有上訴的溝道。大聯盟要求增加受影響人士的上訴機制。

### 九) 為了撥亂反正，「陣痛期」市民要忍耐

違規骨灰龕的問題已存在一段相當長時間，發牌制度實施後，必然會出現一段「陣痛期」，市場公私營龕位都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大聯盟呼籲當局盡快提供公營龕位，再讓私營龕位納入規管後，可能會調節到私營龕場的價格，先人亦有一個真正「安息」之所。

### 十) 呼籲政府推動環保殮葬方法，移風易俗

### 十一) 要求盡快落實新公營龕位供應的時間表及數量資料

為免市場利用「空窗期」促銷，當局必須盡快落實 18 區的選址方案及具體提供公營龕位的時間表及數量，讓公眾知道一個清晰的等候時間，避免在短暫供求失衡的情況下，市民被迫花一筆昂貴金錢購買一些未合法經營的龕位。亦希望各區議會的議員以公眾利益為重，若非對鄰近居民構成嚴重影響，盡快接納當區的公營龕位選址。

### 十二) 盡快立法，縮短「空窗期」，避免違規龕商有機可乘

根據條例草案，一旦法例通過，所用龕場必須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而這段期間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申請豁免的龕場必須將存放龕位數量凍結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的截算時間前），因此，大聯盟呼籲立法會議員，盡量通過立法，將「空窗期」的時間盡量縮短，避免有龕場「又呃又氹」落左搭，到時可能龕場在發牌前結束，消費者權益無保障，縱使發牌後結業，先人亦要移位。

大聯盟要求法案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聽取相關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謝世傑 電話： 電郵：[illegalccg@gmail.com](mailto:illegalccg@gmail.com)

# 龕場規管撤保養基金 團體批倒退

## 特稿

政府正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惟早前諮詢階段提出設立保養基金卻不見蹤影，只改為自願性質，食衛局解釋草案要求龕場營辦商定期提交防火安全、設施運作良好的證明，已能做到與保養基金同樣效果。有關注團體質疑，放棄設立基金令消費者失去保障，做法倒退；龕場業界代表福位商會亦支持設立強制基金，以方便監察及營運。

政府在2011年第二階段諮詢時，曾建議牌照委員會以設立「保養基金」作為發牌條件之一，即由持牌人銷售龕位所得收入撥出15%設立基金，供護理及保養骨灰龕之用，當時諮詢結果指「大部分意見也支持設立保養基金」。

### 食衛局：定期交報告同有效

食衛局昨回覆查詢時稱，營商環顧問反映業界對遵從規定所需的成本及對現金流量影響的憂慮，因此建議採用「效果為本」方法取代基金，即持牌人須每5年一次，提交經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的保養報告，以證明樓宇安全，

以及每年提交證明防火裝置及設施運作良好的證書等，相信做法可達到同樣效果。

食衛局發言人又表示，營辦者可自行設立保養基金；另條例草案亦規定持牌人出售骨灰安放權的合約必須記錄資料，包括告知消費者有否在獨立帳戶下設立非強制的保養基金，以及該基金的指定用途。

### 業界贊成設基金助監察

不過，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召集人謝世傑認為，樓宇安全證書與設立保養基金完全是兩碼子事情，因證書不能確保可維持長期維修開支，取消保養基金即是失去對消費者的最基本保障，是政策倒退。他又認為，目前規管建議未能保障消費者在龕場倒閉時獲得相應賠償，促政府重設基金，並包含日常營運開支項目。

福位商會理事黎孝仁稱，該會贊成設立強制保養基金，「不知道為何政府不做」，他認為若要求業界一致設基金並非壞事，反可方便營運，確保不會出現日久失修，但坦言設立基金要「用者自付」，由消費者承擔成本，即龕位要加價。

## 涉避領牌走法律罅 骨灰變晶石 龕場照賣位

### 頭條直擊

政府計劃引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場，但法例生效前，市場已有「奇招」涉迴避規管。有公司聲稱將骨灰轉化成「晶石」，出售存放晶石的單位，聲言非骨灰毋須接受發牌機制規管。政府表示，注意到有營辦者出售「晶石龕位」，會研究處理方法，杜絕私營骨灰安置所迴避發牌制度。有立法會議員提醒市民，購買「晶石龕位」存在風險，應待法例出台後再作決定。

本報記者日前以顧客身份，參觀一家位於大埔公路的晶石安置所。現場所見，安放晶石的地方是兩棟兩層高樓房，四面環山，附近並無住宅。推銷員指，該公司本月一日起銷售第一期逾三百個陰宅單位，反應不俗，已有十多人有興趣購入，部份已落訂。

### 存晶石單位 最貴20萬

推銷員表示，每個單位可擺放一至六位先人的晶石，視乎單位大小、位置，售價由四萬八千至二十萬元不等。她又指，處所內不准燃點香燭冥蠟，但可酌情容許到訪後人燃點一支環保香，向先人致意。

### 「骨灰」定義 不包括轉化物質

當被問及是否符合政府提出的規管建議，該推銷員隨即取出一份立法會文件，指條例草案中列明，「骨灰」是指人體殘骸經火化後留下的骨灰，不包括骨灰轉化而成的物質，例如人造鑽石、珠寶等。但她未有解釋存放大量晶石的地方，將來是否需要申領牌照。

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表示，草案中有關「骨灰」的定義，不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物質，但局方注意到有個別營辦人士透過宣傳，出售這種形式的私營龕位，為確保發牌制度有效運作，局方會與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討論處理這種情況的最佳方法，杜絕私營骨灰安置所企圖利用這些形式迴避發牌制度。

### 食衛局研堵塞漏洞

立法會議員陳家洛認為，事件反映商人利用「灰色地帶」，提供處所安置由骨灰轉化而成的晶石。他表示，即使骨灰已轉化成晶石，但該公司確實提供處所安置晶石，意義上算是提供龕位，應受法例監管。立法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本月中開會，相信將來會探討堵塞漏洞。他呼籲，消費者若有意將先人骨灰轉化成晶石，可考慮把晶石暫存家中，待條例出爐後，確定晶石安置所合法，或將取得牌照後，才決定是否購買龕位，以免蒙受金錢損失。倘修例 買家有風險

記者以顧客身份參觀晶石安置所時，推銷員不承認安置所是骨灰龕位，又多次聲言安置所有別於一般龕場，目的是為先人及前來拜祭的後人，提供「一個家」。有執業大律師指，市民一旦購買不獲發牌的龕位，可能招致損失。行政會議早前通過《私營骨灰龕場條例草案》，「放生」九〇年前已營運的龕場，但須「凍結」供應。九〇年後營運的龕場，法例生效後最長可獲六年寬限期，期間須申請牌照；有關龕場在法例生效前，當局難阻止出售龕位，但若龕場最終不獲發牌甚至結業，消費者便要蒙受先人骨灰流離失所的風險。

律師：法例存灰色地帶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現時政府在處理私營骨灰龕場問題上存在灰色地帶，相信政府不會坐視不理，會將法例監管延伸至晶石。他認為，即使推銷員推銷時不承認龕位安放骨灰，將來一旦規管「晶石龕場」須領取牌照，買家有機會招致金錢損失。

# 同行唔同命 舊牌店獲放生

## 規管混亂

灰的舊牌殯葬商（長生店）受到豁免，令其隨時可取代私營龕場，成為長期的廉價「骨灰酒店」。雖然高永文表示將會規管長生店擺放骨灰的數量和時限，但業界稱此為市場供求關係的自然現象。

## 「格仔舖」獲發牌機會微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監管範疇主要為食環署公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名單，至最新名單中已經有逾九成共127間龕場，向食環署通報資料。因違反城市規劃或地契，被列入名單表二中的107間龕場，當中兩成為紅磡區的廿多間道堂和住宅樓上「格仔舖」。

此類「格仔舖」龕場近10年才興起，服務多以月租形式，臨時供奉正輪候永久龕位的先人。業內人士透露，他們獲發牌的機會低，靠「暫免法律責任書」經營多6年後，只有「見招拆招」應對執法人員，例如緊閉樓上單位擺放骨灰的門戶，令局方難以入內搜查。但若政府執法嚴厲，他們終要執笠離場。

不過，「同行唔同命」，2008年12月前獲發《殯葬商牌照》（舊牌）的48間長生店，長期擺放暫託骨灰的情況與道堂和住宅「格仔舖」無異，卻不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名單之中。存放骨灰在長生店，原本不收費，但業界漸漸看中商機，每月收300

至400元幫顧客在格仔櫃供奉骨灰，定時燒香拜祭；不收費的骨灰則放在膠箱內，不設供奉。2002年前，紅磡的持牌長生店只有4間，6年內則迅速膨脹至48間。

## 規管數量時限不切實際

身兼各界關注骨灰龕大聯盟成員、紅磡區議員的任國棟指，政府「放生」長生店的結果有二，一為非法的道堂和住宅「格仔舖」能繼續營業，被執法人員搜查時，才遷移骨灰到持牌長生店；二為非法的道堂和住宅「格仔舖」在6年內結業，生意則堂而皇之轉給持牌長生店，而住宅區內長期擺放骨灰的情況仍無改善。

高永文曾揚言規管長生店擺放骨灰的數量和時限，但2007年入行的孫先生稱長生店儲存骨灰是市場需求，主因為公營龕位嚴重短缺，顧客惟有委託長生店看管骨灰，「唔通叫顧客帶返屋企擺幾年？」

■長生店形如私營龕場，長期擺放骨灰。

